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623666

商标： 净灵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1851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盟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9624094

商标： 荟萃之恋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042334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林建成

发文类型：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